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文件

杨职校发〔2021〕12号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 关于实施课程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课程建设，深化课程改革，突出课程思政育人、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实现课程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请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认真学习，落实文件精神，根据要求严格执行。

附件：杨凌中等职业学校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 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课程建设，深化课程改革，突出课程思政育人、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实现课程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中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坚持全面与重点、过程与成果、线上与线下，持续深化课程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及考核方式改革。

第三条 课程建设主要包括课程设置，课程标准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改革、教材建设，考核评价等内容。本办法所指课程是学校开设的所有课程。

第二章 课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课程建设工作实行学校统筹、分级管理的工作机制，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由教务处履行宏观管理职能，由各教研组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各自工作职责如下：

（一）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定学校课程建设规划、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审议学校课程建设；对课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教务处主要职责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学校

的教学实际，制定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制度和文件；组织、编印课程标准；指导、组织课程建设；.指导、组织课程改革、课程开发；组织推动课程建设成果转化。

（三）教研组主要职责是制定本组部课程建设规划、计划；组织制定课程标准；组织实施课程建设；组织开展课程改革与课程开发。

第五条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团队负责人制度。每门课程原则上应有 1 名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须具有 3 年及以上教学工作经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主讲过 2 轮以上该门课程，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良好，具有较强的课程建设管理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

第六条 课程团队负责人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课程建设方案；组织制定课程标准；组织开展课程改革及课程开发；组织本课程团队教师的业务学习；培育、集成和推广课程建设成果。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七条 课程设置须具备的条件：

- （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 （二）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要求；
- （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需要；

（四）课程体系结构合理，各课程之间衔接有序，能使学生通过课程的学习与训练，获得某一专业所具备的知识、能力与素质；

（五）课程内容安排符合知识论的规律，课程内容能够反映专业的主要知识，主要的方法论及时代发展的要求与前沿知识；

第八条 公共基础必修课由基础课各教研组、思政课教研组提出开课计划，并承担课程教学任务；专业课由专业所在教研组提出开课计划，并承担课程教学任务；选修课和拓展课计划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由课程所属部门承担教学任务；尚未明确归属教研组的课程，由教务处统筹安排。

第九条 各教研组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于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提出下学期课程开设计划，并落实课程教学任务。课程开设计划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教研组长同意、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审批后方可执行。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开设课程或未落实课程教学任务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建设实施

第十条 课程标准

（一）课程标准是教学的指导文件。课程标准的基本内容应包括课程定位、教学目标（包含课程思政目标）、课程实施和建议（课程内容和要求、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考核要求）、课程资源（教材选用、教学资源库、网络资源）、师资队伍、实践教学等；

（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均须制定课程标准；

（三）课程标准应按各专业最新颁布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修订）。

第十一条 课程团队建设

教学团队建设是课程建设的载体和先导。加强课程团队负责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教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建设结构合理，素质较高，能力

较强的课程团队。

（一）加强师德教育，提高和增强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事业心；

（二）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学术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

（三）优化教师队伍的结构，包括学历、年龄、职称结构，形成教学和学术上的梯队。

第十二条 课程改革

（一）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建设课程思政典型案例；

（二）教学内容应必需、够用、适用，基于工作过程、职业资格证、职业技能大赛确定课程内容，体现产教结合、课证融通、以赛促教；

（三）教学方式应科学、多样，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

（四）教学手段应先进、科学，充分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促进教学活动开展，将教学与信息化有机结合，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

（五）考核方式应科学、有效，加强过程考核、实践考核、在线考核，实行以证代考、以赛代考，教考分离。

第十三条 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按《杨凌中等职业学校关于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杨职校发〔2021〕11号）。

第五章 课程建设水平评价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合格课程、重点课程、优质课程“三级”

课程建设与评价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均须参加课程评价。未通过合格课程评价的课程，不得列入重点课程、优质课程进行建设。

第十五条 开设课程满足下列条件，可被认定为合格课程：

（一）课程开设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

（二）建成 1 个课程思政典型案例；

（二）课程主讲教师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有教师资格证、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对所开课程进行过系统的专业学习，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三）课程标准、教材、课程授课计划、教案或讲义、课件等课程教学文件齐备；

（四）课程教学效果良好，学生对课程团队总体评教满意率达 80%以上。

第十六条 合格课程满足下列条件，可被认定为重点课程。

（一）课程已被认定为合格课程，已开设满 3 年以上；

（二）建成 2 个课程思政典型案例；

（三）课程标准、教材、授课计划、教案等教学文件资料齐备；

（四）课程团队合理，主讲教师需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有教师资格证、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双师素质”教师资格（专业课程团队负责人近三年有 2 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

（五）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改革成效明显；

（六）教材建设成效明显。教学团队教师主参编教材或开发校本教材 1 部以上；

(七) 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学生对课程团队总体评教满意率达 85%以上。

第十七条 重点课程满足下列条件, 可被认定为优质课程。

(一) 课程已被认定为重点课程, 已连续开设 3 年以上;

(二) 建成 3 个课程思政典型案例;

(三) 课程团队合理。教学团队不少于 3 人、教学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 主讲教师不少于 2 人、专业课具备“双师素质”教师资格, 课程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有教师资格证、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教学水平较高、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专业课负责人近三年有 2 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

(四) 课程教学文件资料齐备。课程标准、授课计划、实践教学计划、教材、教案、课件、习题库、试题库、课程考核标准、课程学习指南等材料齐全, 案例、图片、音频、微课视频、素材等教学资源丰富;

(五) 课程改革成效显著。教学内容紧贴行业标准、职业标准和职业岗位, 教学方法科学, 教学手段先进, 考核方式科学;

(六) 教材建设成效显著。主参编国家规划教材或出版校本教材 1 部;

(七) 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学生对教学团队总体评教满意率 90%以上。

第十八条 评价程序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课程, 由课程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 教务处审核, 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评议, 认定为合格课程、重

点课程或优质课程。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 11 月组织一次课程评价。

第六章 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课程建设经费，是指课程建设与开发过程中产生的调研费、差旅费、会务费、材料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各项费用支出，要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